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1-12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 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秀创投”）的通知，获悉甲秀创投于2021年9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0.512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基本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甲秀创投	大宗交易	2021.9.14	17.68	600,000	0.5121%
合计			--	600,000	0.512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甲秀创投	股份总数	6,895,000	5.8851%	6,295,000	5.37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95,000	5.8851%	6,295,000	5.37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最新总股本为 117,160,197 股，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大宗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2、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持股 5% 以上股东甲秀创投作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不受“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股份”的限制；

4、甲秀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